

第3季度

業績報告2011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152	6,212	23,407	16,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	1	31	436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147)	(2,643)	(7,130)	(7,681)
僱員成本		(3,940)	(2,397)	(12,716)	(6,68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29)	(625)	(4,353)	(1,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65)	(347)	(179)
呆壞賬減值撥備		(1,118)	-	(2,294)	-
其他營運開支		(3,094)	(1,287)	(9,664)	(3,529)
經營虧損		(2,990)	(804)	(13,066)	(2,706)
融資成本		(589)	-	(1,22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50	286	525
除稅前虧損		(3,111)	(754)	(14,000)	(2,181)
稅項	2	-	(7)	-	(54)
本期間虧損		(3,111)	(761)	(14,000)	(2,2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3)	(868)	(13,966)	(2,225)
非控股權益		92	107	(34)	(10)
		(3,111)	(761)	(14,000)	(2,235)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3				
—基本(港仙)		(0.272)	(0.146)	(1.353)	(0.395)
—攤簿(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111)	(761)	(14,000)	(2,2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31)	286	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81)	(792)	(13,714)	(2,22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1)	(899)	(13,791)	(2,212)
非控股權益	100	107	77	(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81)	(792)	(13,714)	(2,2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	755
投資物業	30,143	—
商譽	32,2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428	9,359
投資按金	—	9,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908	19,614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31,8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55	4,438
衍生金融工具	9,85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65	24,883
流動資產總額	58,628	29,321
資產總額	179,536	48,9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45	45,959
儲備	18,966	(3,643)
非控股權益	110,911	42,316
	6,419	38
權益總額	117,330	42,3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950	—
融資租賃負債	797	—
遞延稅項負債	6,62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68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08	6,568
衍生金融工具	1,123	—
融資租賃負債	294	—
當期應付稅項	13	13
流動負債總額	18,838	6,581
負債總額	62,206	6,5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536	48,935
流動負債淨值	39,790	22,7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0,698	42,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7	–	54
稅項支出	–	7	–	54

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3,203)	(868)	(13,966)	(2,225)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1,178,134,856	593,444,936	1,031,812,398	563,841,849
每股基本虧損	(0.272)港仙	(0.146)港仙	(1.353)港仙	(0.395)港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供股對普通股股份數目造成之變動。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69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40.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元化了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從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和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12,716,000港元和4,3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分別約6,681,000港元和1,77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90.3%和145.9%。此增加主要因為多元化了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以致於流動領域聘用更多的程式人員及因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致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新的業務機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294,000港元，此乃為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約1,147,000港元撥備和為已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約1,147,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9,6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約3,529,000港元)增加約173.8%。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主要因記錄了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新增授予集團內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租金費用和其他一般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是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約1,217,000港元和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之約3,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7.7%。

業務回顧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強調在過往一直專注於智能手機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方面。最近，本集團也引進新的商業機會，以配合手機業務。

在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流行於手機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iPhone、Android、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多的資源到流動應用程式來處理新的客戶。而本集團已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密集和創造性的發展。

為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核心，本集團已完成了收購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和位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本集團還完成收購一家中國液晶顯示器模塊製造商。我們相信從這些新公司，本集團將受惠於加強及多元化其核心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逐漸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以減輕及分散我們與現有手機網絡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高端手機程式及手機生產商之程式商店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兩個位於陽江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收購之後，該項目繼續取得進展。在其中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建築工程仍然持續進行。該工程主要集中在單棟樓房和別墅以量身定做優質住房生活為專案，因為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這個區域的供應是有限的。本集團對這個房地產項目之發展用地位置的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原因在於S32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陽江／東城出口）和陽江市政府都位於5公里半徑範圍以內區域發展；由陽江市市中心到中國長海岸線最好的海邊／沙灘區之一（不包括中國地圖的島嶼）僅10公里距離。該地區享有當地傳統的旅遊業和一個海邊小鎮的所有好處。而中國經濟的崛起提升旅遊業地區吸引本地居民及其他特別從中國北部省份的假日旅遊團。每年當地製造商獲得地方政府支持，於十月份期間在陽江市舉辦了以當地之特產為主題的刀器展覽會，吸引了由世界各地刀器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德國、俄羅斯和美國，此展覽會亦有利於提高陽江市聲譽至國際級水平。有見及此，本集團聯同我們聯營公司的合作夥伴會持續提升及維持有關發展項目之高質數住房生活。

在我們另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我們從不間斷準備有關之工作。多次與陽江市政府聯絡有關城市規劃和注意在使用土地設計上以及最大限度的面積構建修正跟進以配合周圍的發展。該項目目標是保持最和諧的居住環境，而有潛在性之客戶中高產階級和年輕專業人士仍然是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在最近經濟困難時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個人尋找其家鄉的根和在家庭觀念上有越來越強的傳統價值觀和發展當地禮節上的趨勢。為了應付這一特殊市場，當中包括一系列的小別墅，為統一的整體發展的過程中保持相同以及更高的生活標準。

中國政府去年採用各項政策，如進一步調高利率、增加首期付款和自置居所的限制，阻礙房地產市場的全面繁榮發展。然而，隨著人口的不斷增長，基本置業需要，及由於通貨膨脹令樓價溫和上升，而且求過於供等各項事實，這些都應能抵銷上述之負面因素。實際上，這些因素為我們在陽江的房地產項目帶來了一定的支持，然而，我們對當地的認識和理解我們的目標客戶群的需要，我們認為前景在短期內仍然持續樂觀。

這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將本著自我維持與部份利潤再用回於投資其項目的宗旨出發，以直到項目完成為止。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我們的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流程的成本和回報。

而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已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作為投資用途及藉此開拓投資房地產物業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簽訂收購33.3%的製造液晶顯示器的業務協議，及在未來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有機會增加該業務之股權至51%。上述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認為，上述之收購事項，就液晶顯示器的需求及其應用上，為本集團進軍液晶顯示器行業之良機。該些應用，不謹包括一般電子產品，還包括擁有觸控屏幕之平板電腦。此外，此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將現有的業務更多元化。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2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u>38,664,976</u>	<u>3.28%</u>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4,500,000</u>	<u>1.231%</u>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30.18%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附註1）	355,571,722	30.18%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3.19%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155,419,392	13.19%
			43.37%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87%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3 (附註3)	14.87%
			29.74%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2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之本公司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0,000	2,565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5,130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董事關聯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76,952	-	-	376,952	0.032%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u>330,000</u>	<u>84,647</u>	<u>-</u>	<u>-</u>	<u>414,647</u>	<u>0.035%</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慕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250,000	64,126	-	-	314,126	0.02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1,000,000)	-	4,000,000	0.3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250,000	19,564,126	(1,000,000)	-	18,814,126	1.598%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如二零一一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